

烟台市福山区崇文中学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，确保实现公益目标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烟台市福山区崇文中学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类别是公益一类。

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福山区崇文街 88 号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。

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04.8 万元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烟台市福山区教育和体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是：烟台市福山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：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实施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学校教学管理、研究；教学计划督查；课程标准实施；师资队伍建设；教师培训及学

生德育建设。

第三章 党的领导

第十二条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、思想和组织领导；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事主体责任；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、反腐倡廉建设。

第十三条 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。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，需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策。

第十四条 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的原则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、提出建议人选、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、研究任用、加强管理监督、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。

第十五条 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崇文中学支部委员会（简称“党支部”）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领导机构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定，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，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，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，监督重大决议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党支部设置党支部书记1人，党支部副书记0人，专职党委副书记0人，党委委员共3人。党支部书记由郭威担任。

第四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三）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；
- （四）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；
- （五）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信息公开情况；
- （六）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；
- （七）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；
- 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：烟台市福山区崇文中学校长办公会。

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制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- （五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 组织任命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 组织任命。

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取得

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。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烟台市福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决议；
- （三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四）拟定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条 根据《烟台市福山区崇文中学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文件规定，本单位无内设机构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，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二十八条 按照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全面准确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方针。本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人事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。制定或修改人事管理制度，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。

第三十条 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理、专业技术等岗位。

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，应当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签订聘用合同及明确合同期限。

本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员，按程序进行竞聘上岗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解除聘用合同：

（一）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；

（二）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工作人员书面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；

（四）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。

第三十三条 全面考核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表现，重点考核工

作绩效。将考核分为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，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。根据考核结果，给予优先考察推荐等奖惩措施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。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，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，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涉及人事争议有关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按照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〔2010〕73号）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；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；

（三）依法年报公示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；

（四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（三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- （四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；
- （六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九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;
- 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;
- (四)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,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,经举办单位审查后,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(备案)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 2021年5月28日 经 烟台市福山区崇文中学校长办公会 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,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烟台市福山区崇文中学校长办公会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(备案)之日起生效。

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举办单位(章)



2021年5月28日